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鸿蒙原生应用开发扶持项目操作规程

（2025年度）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开发鸿蒙原生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或软件企业开发的鸿蒙原生应用，通过鸿蒙原生应用认证，以及在应用商城下载量达到一定数量的，按照一定条件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为推动鸿蒙生态蓬勃发展，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南山辖区内依法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数据申报地在南山区的规上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前两位为64或65）；

3.履行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财务制度；

4.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实际经营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四、申请说明

（一）对开发鸿蒙原生应用（不含元服务）获鸿蒙原生应用认证，在HarmonyOS 5.0及以上版本应用市场上架后累计下载量超过1万的，根据应用近三个月平均月活量分档给予奖励，其中，平均月活量不低于5千的，单个应用给予10万元奖励；平均月活量不低于5万的，单个应用给予30万元奖励；平均月活量不低于50万的，单个应用给予50万元奖励。

（二）每家企业申报应用数量最多不超过4款。

五、资助方式

本项资金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本项资助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据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主体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六、办理流程

（一）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鸿蒙原生应用开发扶持项目申请书》相关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数据申报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在地经营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申报主体线上提交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八）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申报主体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五）鸿蒙原生应用上架证明材料（应用后台截图、上架审核通过邮件等，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六）在HarmonyOS 5.0及以上版本应用市场上架后累计下载量凭证和2025年4、5、6月单月活量凭证（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2025年1-6月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统计云平台联网直报系统”下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时限要求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视申请情况安排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主体须按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资金拨付所需材料，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内容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二）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因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附则

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操作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